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** （采购单位）的 **文昌大道、锦泰东大街、高铁东路、诚东路、诚一路等道路路灯照明维修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文昌大道、锦泰东大街、高铁东路、诚东路、诚一路等道路路灯照明维修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安阳市恒兴市政维护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3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958.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8475.5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市恒兴市政维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1、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